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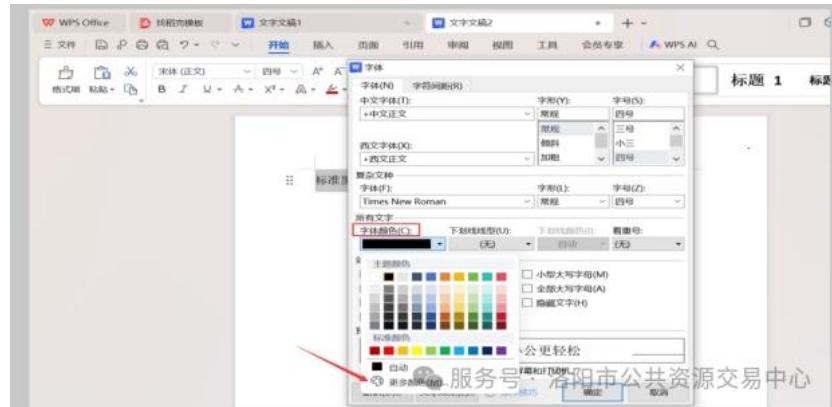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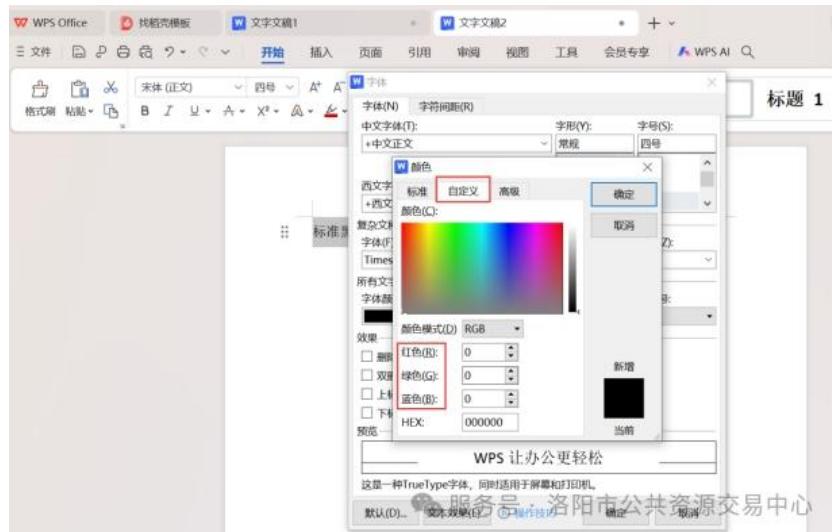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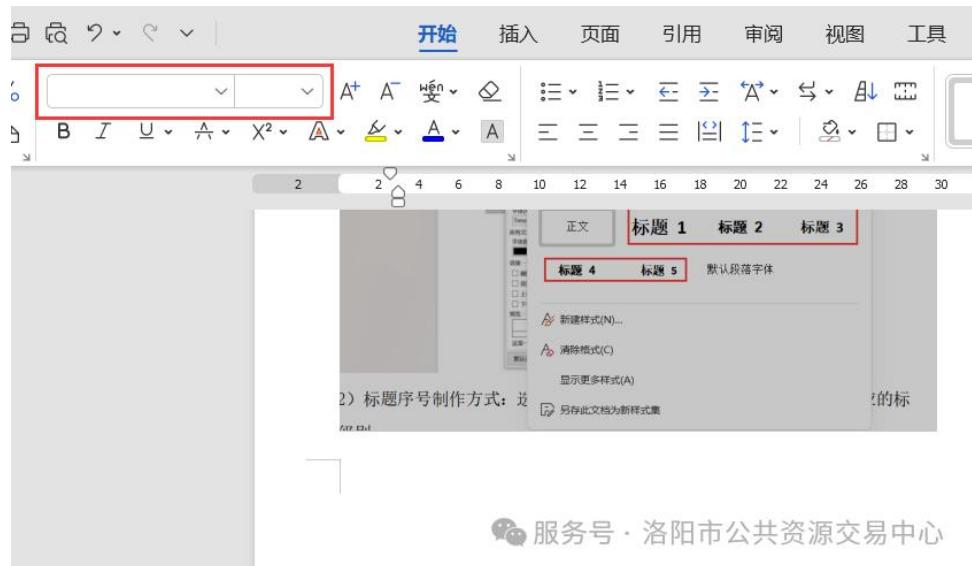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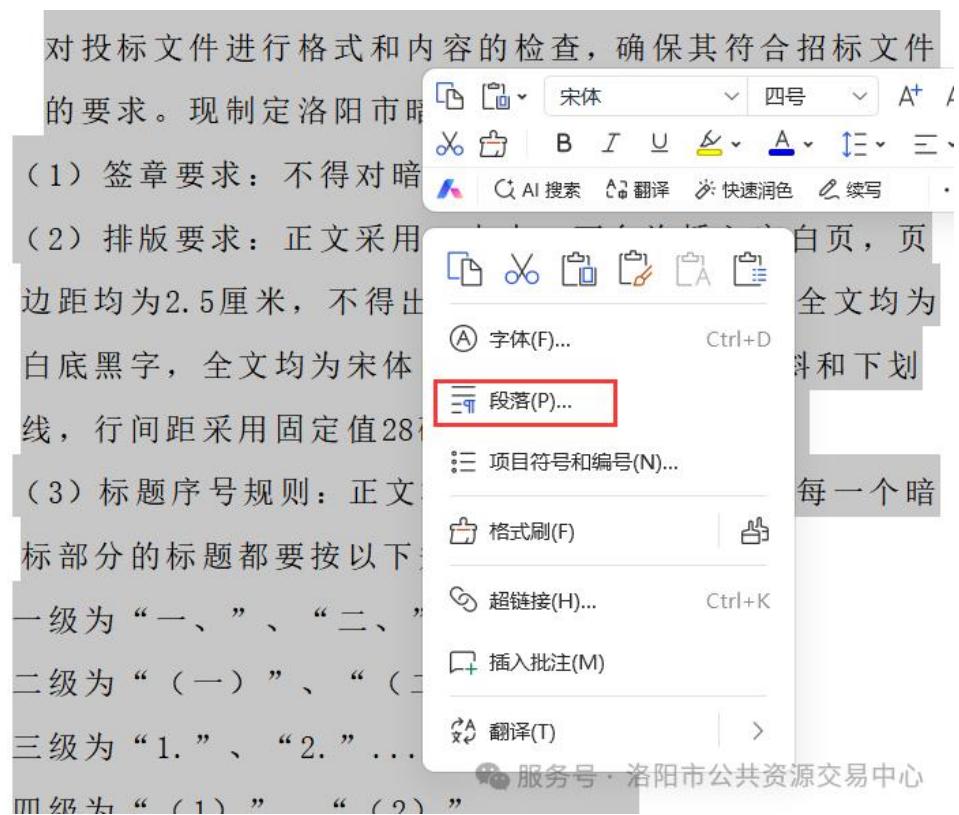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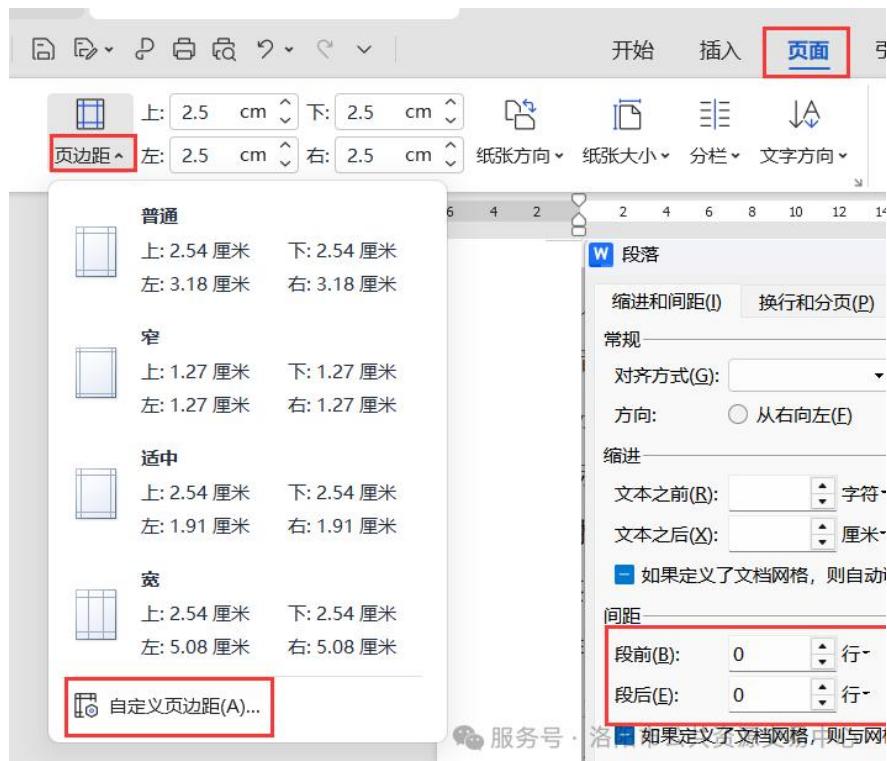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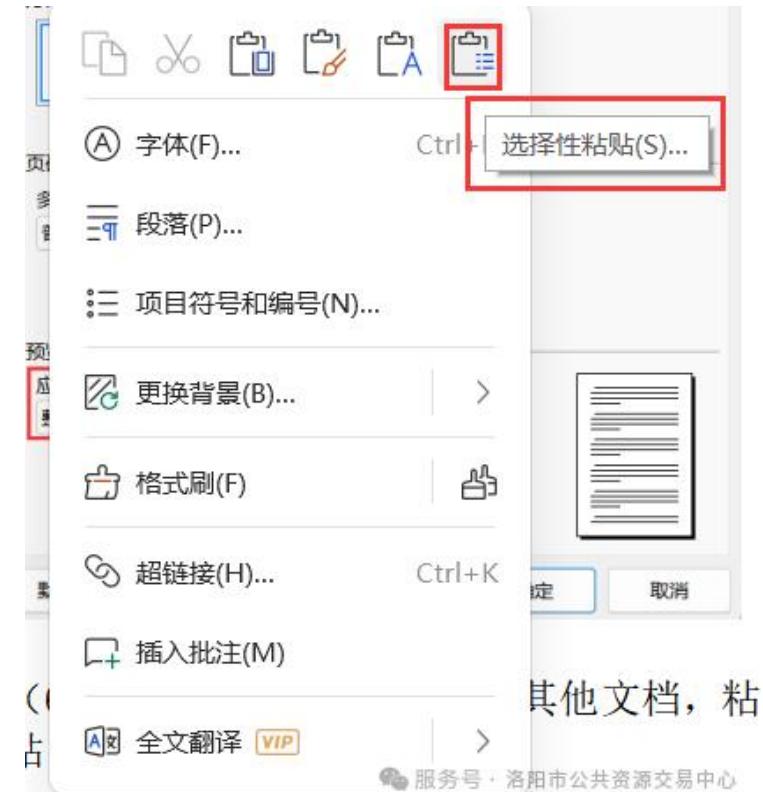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

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虎 1393944889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君君 1776250335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人：（单位签章）         </div>		
2025年11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7
三、获取招标文件	1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1、总则	28
1. 1 招标项目概况	28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29
1. 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30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0
1. 5 费用承担	31
1. 6 保密	31
1. 7 语言文字	32
1. 8 计量单位	32
1. 9 投标预备会	32
1. 10 分包	32
1. 11 响应和偏差	32
2、招标文件	33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投标文件	34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
4、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规定	39
5.3 开标疑义	39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9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9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40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40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	40
7.2 中标结果	40
7.3 中标通知	40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
7.5 签订合同	41
8、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质疑和投诉	43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46
<b>一、项目概况</b>	46
<b>二、服务要求</b>	46
<b>三、其他要求</b>	48
<b>三、考核标准</b>	49
<b>奖惩</b>	51
7. 被市/区/局/中心领导、领导表扬（需有书面证明材料）；对应每次加5分/3分/2分/1分	51
<b>第四章 合同(样本)</b>	52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b>	58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62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68
<b>附件1:投标函</b>	70
<b>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72
<b>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	73
<b>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b>	74
<b>附件5:开标一览表</b>	77
<b>附件6:报价明细表</b>	78
<b>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b>	79
<b>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b>	80
<b>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81
<b>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82
<b>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83
<b>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84
<b>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b>	85
<b>附件10:辅助资料表</b>	86
<b>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b>	89
<b>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90
<b>附件13:其他材料</b>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涧公开-2025-24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3480526.45 元

最高限价：83480526.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涧西政采招标 (2025)0018 号-1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	83480526.45	83480526.4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主要包括涧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的管理维护、覆盖区新增垃圾处置及城市更新导致的清运量波动服务，应急保障等；同时负责市政公厕的化粪池吸粪、纸巾与洗手液等易耗品供应，及公厕内外设施的保洁、看管、维修养护与更新；还需开展区管道路车行道、人行道、雨污水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修、检查、清掏疏通，以及区管道路路灯设施管养、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政策或管理需求导致的路灯数量、规格变化等。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5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 (采购) 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 (响应) 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 100 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除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482335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85 号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622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85 号综合办公楼五楼</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62260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3333611</p>
1.1.4	项目名称	<p>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p>

		<p>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 1. 6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7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 3	付款方式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结束、完成考核目标后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合同期满达到服务目标后支付尾款 30%（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为准）。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3. 3	服务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的检验结果为准。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第三章采购需求；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005@163. com，并致电告知。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83480526.45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格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费（含材料损耗）、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保修、验收及本项目相关检验检测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6	综合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

		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p> <p>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p>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

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005@163.com](mailto:donghong005@163.com)，并致电告知。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嵩山路区域道路养护采购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主要包括涧西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的管理维护、覆盖区新增垃圾处置及城市更新导致的清运量波动服务，应急保障等；同时负责市政公厕的化粪池吸粪、纸巾与洗手液等易耗品供应，及公厕内外设施的保洁、看管、维修养护与更新；还需开展区管道路车行道、人行道、雨污水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修、检查、清掏疏通，以及区管道路路灯设施管养、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政策或管理需求导致的路灯数量、规格变化等。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服务要求

##### （一）道路清扫保洁

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树坑净，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落地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作业时间：各保洁公司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一天两扫，3 次以上洒水冲洗作业（冬季洒水作业按上级文件通知执行），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 7:0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结束。迎检保障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以通知为准。

各保洁公司责任区域内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树坑捡拾垃圾，达到“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工具及车辆完好内外整洁），特别是商超周边、学校周边、景区周边、

游园周边，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人员。

各保洁公司做好秋冬季清扫方案。秋冬季风沙大、落叶多、温度低，机扫困难，需加派人员，做好大风天气清扫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备足一次性大塑料袋，封装完毕后运至各公司报备的临时落叶收集点堆放，并设专门看管人员及清晰统一的指示牌，做到每日定时清走，严禁过夜堆放。

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储备好融雪剂，备足人员、清雪工具及运输车辆，听从中心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保证清雪整体效果。

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案。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后，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为机扫作业打好基础。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

各保洁公司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10 米。

如发生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中标人单位扣除。

## （二）垃圾清运

作业规范：按规定时间清扫收运，清运后需保洁垃圾收集设施并清理作业场地；垃圾要运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严禁沿途丢弃、遗撒，也禁止擅自停业歇业。严禁危废、工业垃圾等进入垃圾转运站，卸料前要开启通风除臭系统，垃圾不得露天堆放；压缩需按工艺操作，转运车辆出站前需冲洗保洁，做到密闭运输且日产日清。

环保污染管控：要杜绝垃圾散落和渗滤液外溢，定期对垃圾转运站内进行消毒消杀，同时控制作业噪音不超 85dB。

## （三）公厕的管理维护

保洁消杀：每日定时（至少 3 次）清扫地面、擦拭便器 / 洗手台，巡回清理垃圾；每日消杀 2 次（含便器、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无蚊蝇、异味，污水及时排入污水管网。

设施维护：水、电、照明、通风（或除臭设备）、冲水系统等随坏随修，确保无漏水、无故障；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扶手等保持完好可用，破损部件 24 小时内响应更换。

环境管理：墙面、门窗无乱贴乱画，地面无积水、污渍、杂物；洗手台配备洗手液（或香皂）、卫生纸，及时补充不缺位；公厕标识清晰完好，内外环境与周边协调。

安全规范：用电设备符合安全标准，避免私拉乱接；存放消杀药剂需单独密封，贴警示标识；建立维护台账，记录保洁、维修、物资补充等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 （四）区管道路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修

道路本体维护：每日巡查路面，及时清理杂物、积水积雪；裂缝、坑槽等病害 24 小时内响应处理，主干道快速修复；人行道地砖无松动、塌陷，井盖与路面平齐无缺失，护栏、隔离带完好无破损。

交通标志标线维护：标志杆无倾斜、锈蚀，牌面清晰无污损、遮挡，损坏 / 模糊后 24 小时内更换；标线无磨损、褪色，定期复新，确保反光清晰；信号灯、倒计时器等设备运行正常，故障报修后快速抢修。

附属设施维护：路灯、隧道照明无失明，定期巡检更换；交通监控、电子警察设备信号稳定，数据可追溯；隔离护栏、防撞设施定期除锈喷漆，损坏后及时修补更换，保持防护功能。

作业规范与安全：维护作业需设置警示标志、围挡，避开交通高峰；建立每日巡查台账，记录病害位置、处理情况；定期开展设施安全评估，隐患整改闭环，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标准。

### 三、其他要求

（一）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遵守交规，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采购人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标人应妥善处理好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包括道路破坏、人员伤亡等，并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中标人要及时报告，服从采购人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加强人员管理。中标人要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否则，除物价、纪检部门的查处以外，采购人有权按公司人员所收费用的 10 倍扣除公司承包金。

(四) 凡遇到道路施工情况, 根据施工面积和实际施工时间, 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经费。

(五) 中标人要做好 110、12319、12345、网络投诉等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三、考核标准

项目	考评扣分标	分值
履职尽责	1. 拖欠工资及福利的 2. 未为环卫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 3. 未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安全技能定期培训的 4. 无制定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工作纪律及奖惩制度的 5. 不积极主动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的 6. 未执行上级部门各项管理规定的 7. 未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人员数据, 每次扣 3—5 分; 故意隐瞒、漏报、弄虚作假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5 分/次
人员管理	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 夜间作业未佩戴肩灯的, 每人/次扣 0.1 分 2. 上下班及工作骑行中逆行、闯红灯、未戴头盔的, 每人/次扣 1 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 每人/次扣 0.2 分 4.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 每人/次扣 0.3 分 5. 工作中焚烧垃圾的, 每人/次扣 1 分	
道路、天桥卫生	1.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完成洒水冲洗作业的每路段扣 1 分 3. 道牙, 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 每处扣 1 分 4. 有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1 分 5. 普扫坐等机扫车的, 发现一次扣除整条道路当月承包费用 6. 问题整改回复超时的, 按照相应的扣分标准的 3 倍进行扣分	
	1. 责任区漏扫漏保每处扣 0.1 分 2. 道路上出现污水、大面积落叶、落花、暴露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 3. 如出现垃圾包, 每处扣 0.5 分	

	<p>4.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p> <p>5. 明沟不干净，10 米以内扣 0.3 分；10 米以上扣 1 分</p> <p>6. 边沟或雨水井口不净，每次（处）扣 0.1 分</p> <p>7. 将道路垃圾扫入绿化带、边沟或雨水井口或乱倒的，每次（处）扣 1 分</p> <p>8. 110 联动中心、数字化、网络媒体投诉事件，每件扣 0.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重复性问题的、诉求人对整改回复不满意的每件扣 0.5 分</p>	
垃圾 收集	<p>1. 漏收一堆垃圾，每处扣 0.1 分</p> <p>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p> <p>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2 分</p> <p>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 0.5 分</p> <p>5. 遇大风、雨雪天气未及时清理断枝落叶、铲雪除水、积水清扫清淤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6. 秋季临时落叶收集点未设置标识的、无人值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果皮箱 卫生	<p>1. 果皮箱外观脏污、粘贴物及喷涂广告、周围及箱底不干净，未按时清掏或垃圾超过箱体的 2/3，发现一处扣 0.1 分</p> <p>2. 果皮箱内胆未按标准套垃圾袋、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0.1 分</p> <p>3. 果皮箱每周五未清洗、消毒，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4. 果皮箱移动、松动、损坏、外观破损、标识缺失、漆面剥落未报修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p>	
交通隔 离护栏 卫生	<p>1. 未按既定频次完成路段隔离护栏的清洗的，每路段扣 1 分</p> <p>2. 雨后未完成对交通隔离护栏清洗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3. 驾驶员未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着装不规范</p> <p>4. 护栏清洗车在路段作业时未遵守交通规则、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5. 道路上隔离护栏地面积水、内外侧、底座存在污渍，脏物、明显浮尘、小广告等每处扣 0.1 分</p> <p>6. 清洗车车容车貌脏污、车牌不清晰，车辆乱停乱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7. 道路上隔离护栏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奖惩	1. 被媒体、网络负面报道；上级交办事项、投诉整改不到位、临时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3-5 分/次
	2. 市/区/局/中心领导督查督办或安排的重大环卫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对应每次扣 5 分/3 分/2 分/1 分	
	在市城管局/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管单位月度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除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并加扣 10 分	
	3. 因合法权益侵害而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 2-5 分
	4. 环卫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上级部门上访（反映或投诉）的	每起扣 5 —10 分
	5. 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6. 被各级新闻媒体、网络报道表扬的	加 3 分
	7. 被市/区/局/中心领导、领导表扬（需有书面证明材料）；对应每次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当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当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月绩效；

月度考核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按 9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80 分（含）~85 分（不含）按 8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5（含）~80 分（不含）按 7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考核 70（含）~75 分（不含）按 60% 拨付当月绩效；

当月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日常监督检查每扣 0.1 分将扣除管理费 10 元，每扣 1 分将扣除管理费 100 元，以此类推。

连续三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不足 70 分的或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中  
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  
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质保期内,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  
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服务期\_\_\_\_\_。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元，每月\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

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

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p>企业实力</p> <p>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在服务保障中能够提供(含租赁)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的，1辆得3分，最多得15分。注: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车辆登记证书或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协议。</p>
		0.0	2.0	<p>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承诺</p> <p>提供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p>
		0.0	2.0	<p>服从采购人调配承诺</p> <p>特殊情况下，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人员调配，有以上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p>项目实施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p>

			方案措施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0.0	6.0	项目组织机构	针对本项目设置管理层架构,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班组长, 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完整科学、分工明确, 能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得 6 分; 数量充足、架构完整, 分工较明确, 基本覆盖需求得 5 分; 数量基本满足需求, 架构基本完整, 存在少量职责交叉或缺失得 4 分; 数量有缺失, 架构不够完整, 职责划分不清得 3 分; 架构混乱、关键岗位缺失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人员安排	明确人员任职流程、责任划分及保障措施, 确保现有人员平稳过渡, 避免影响清扫作业连续性。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高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具体、具有相对较强的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方案存在较小的缺失, 实际可操作性有待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整性, 包含但不限于作业管理(清扫流程、频率标准、质量检查细则)、人员管理(考勤、岗位职责、绩效考核)、安全管理(岗前安全培训、作业防护规范、应急避险流

			程) 三大核心制度, 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有明确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执行到位得 6 分; 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好, 有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稍有欠缺, 部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工具设备投入	配备本项目专用三轮冲洗车或小型机扫车、人力三轮垃圾车或电动三轮垃圾车。车辆数量充足、型号先进,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工器具种类齐全, 备份充足, 有完善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 确保连续作业得 6 分; 车辆数量充足, 型号较先进, 工器具种类齐全, 备份基本满足需求, 有完整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 基本保障连续作业得 5 分; 车辆和工器具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基本可行得 4 分; 车辆和工器具需进行补充可满足项目需求, 有简单的保养计划和备用设备得 3 分; 车辆和工器具严重缺乏或老旧, 保养计划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6 分; 内容比较完整

			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0.0	6.0	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0.0	6.0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0.0	6.0	安全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一般、

			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服务措施	供应商具有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服务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0.0	6.0	增值服务	围绕特殊场景便民保障服务、环保创新增值服务、季节性专项服务等增值服务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强、措施合理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措施比较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内容一般、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差得2分，缺项得0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服务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6)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只需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清单”要求逐条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 项目结束、完成考核目标后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 合同期满达到服务目标后支付尾款30% (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其他材料**